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其中新能源业务实现零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377.53 万元，营业成本为 109,736.07 万元，营业利润 4,799.60 万元，利润总额 4,791.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33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8.23%，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30.51%，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48.98%。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2年1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2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2022年4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在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7、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年5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5	2022年8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在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

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2年1月 27日	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2年5月 13日	2021年年度股 东大会	1、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信息披露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

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之间的联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度业绩说明会，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认真做好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投资者来电问题进行解答，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五、2023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一）公司经营战略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经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